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15-010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 榕泰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本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宝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 6 名董事表决，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通过《201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公开披露；  
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四、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五、通过《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0,939,511.55 元。根据《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29,171.65 元，支付 2013 年度红利款 16,848,44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12714031.01 元，2014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723,675,930.91 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订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14 年末股本总数 601,7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 0.155 元(含税)。预计支付红利 9,326,815.00 元。

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含子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同意支付其 2014 年度审计费用 13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00 万元（包括子公司），内控审计费用 38 万元。

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十、通过《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同意提名郑创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并予以公开披露；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和投资现状及经营发展规划，2015年，公司拟向以下主要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融资及票据贴现等各种业务的需要。

| 银行名称         | 金额(万元)    | 期限（年） |
|--------------|-----------|-------|
| 光大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 15000.00  | 1     |
| 上海浦发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 15000.00  | 1     |
| 中国银行揭阳分行     | 40000.00  | 1     |
| 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分行   | 30000.00  | 1     |
| 中国农业银行揭阳分行   | 20000.00  | 1     |
| 交通银行揭阳分行     | 20000.00  | 2     |
| 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 20000.00  | 1     |
| 广东发展银行揭阳分行   | 10000.00  | 1     |
| 合计           | 170000.00 |       |

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以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予以确定。以上授信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 在办理具体融资业务时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不受授信期限限

制，并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银行对授信额度及融资额度的担保事项所要求的相关条件进行处置。

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附件：补选董事候选人简介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郑创佳：中国籍，男，大学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供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揭阳榕城支行，2006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广东天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现在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候选人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如果候选人中选，公司董事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